

证券代码：836486 证券简称：宝利软件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86	宝利软件	2020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崔保国、黄莉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1）。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03,399.7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667476 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3,399.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九）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增加经营范围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按照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授权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十)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考虑潜在客户的要求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最终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9）。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

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0）。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2）。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3）。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6）。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0）。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6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36277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